

HP / June 30, 2010 12:07AM

[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\(ECFA\) 全文 \(附五附件word檔\)/ 2010.06.29](#)

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



## 序言

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遵循平等互惠、循

序漸進的原則，達成加強海峽兩岸經貿關係的意願；

雙方同意，本著世界貿易組織 ( WTO )



基本原則，考量雙方的經濟條件，逐步減少或消除彼此間的貿易

和投資障礙，創造公平的貿易與投資環境；透過簽署「海峽兩岸

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」(以下簡稱本協議),進一步增進雙方的貿

易與投資關係，建立有利於兩岸經濟繁榮與發展的合作機制；

經協商，達成協議如下：

## 總則

## 目標

本協議目標為：



一、加強和增進雙方之間的經濟、貿易和投資合作。

二、促進雙方貨品和服務貿易進一步自由化，逐步建立公平、透明、

便捷的投資及其保障機制。

### 三、擴大經濟合作領域，建立合作機制。

## 合作措施

雙方同意，考量雙方的經濟條件，

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，加強海峽兩岸的經濟交流與合作：

## 一、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實質多數貨品貿易的關稅和非關稅障礙



o

二、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涵蓋眾多部門的服務貿易限制性措施。

三、提供投資保護，促進雙向投資。

#### 四、促進貿易投資便捷化和產業交流與合作。

## 貿易與投資

## 貨品貿易

一、雙方同意，在本協議第七條規定的「貨品貿易早期收穫」基礎上

，不遲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就貨品貿易協議展開磋商，並儘



速完成。

二、貨品貿易協議磋商內容包括但不限於：

(一) 關稅減讓或消除模式；

(二) 原產地規則；

(三) 海關程序；

四) 非關稅措施，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性貿易障礙 ( TBT )、食品安全

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( SPS ) ；

五) 貿易救濟措施，包括世界貿易組織「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



定第六條執行協定」、「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」、「防衛協定」

規定的措施及適用於雙方之間貨品貿易的雙方防衛措施。

三、依據本條納入貨品貿易協議的產品應分為立即實現零關稅產品、

分階段降稅產品、例外或其他產品三類。

四、任何一方均可在貨品貿易協議規定的關稅減讓承諾的基礎上自主

加速實施降稅。

## 服務貿易

一、雙方同意，在第八條規定的「服務貿易早期收穫」基礎上，不遲



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就服務貿易協議展開磋商，並儘速完成

o

## 二、服務貿易協議的磋商應致力於：

(一) 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涵蓋眾多部門的服務貿易限制性措施；

(二) 繼續擴展服務貿易的廣度與深度；

(三) 增進雙方在服務貿易領域的合作。

三、任何一方均可在服務貿易協議規定的開放承諾的基礎上自主加速

開放或消除限制性措施。



## 投資

一、雙方同意，在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，針對本條第二款所述事項

展開磋商，並儘速達成協議。

二、該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：

(一) 建立投資保障機制；

(二) 提高投資相關規定的透明度；

(三) 逐步減少雙方相互投資的限制；

促進投資便利化。



## 經濟合作

## 經濟合作

一、為強化並擴大本協議的效益，雙方同意，加強包括但不限於以下

合作：

(一) 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合作；

(二) 金融合作；

(三) 貿易促進及貿易便捷化；

(四) 海關合作；



(五) 電子商務合作；

(六) 研究雙方產業合作布局和重點領域，推動雙方重大項目合作，協

調解決雙方產業合作中出現的問題；

(七) 推動雙方中小企業合作，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；

(八) 推動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。

二、雙方應儘速針對本條合作事項的具體計畫與內容展開協商。

早期收穫

##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



一、為加速實現本協議目標，雙方同意對附件一所列產品實施早期收

穫計畫，早期收穫計畫將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開始實施。

二、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的實施應遵循以下規定：

(一) 雙方應按照附件一列明的早期收穫產品及降稅安排實施降稅；但

雙方各自對其他所有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普遍適用的非臨時性進口

關稅稅率較低時，則適用該稅率；

(二) 本協議附件一所列產品適用附件二所列臨時原產地規則。依據該

規則被認定為原產於一方的上述產品，另一方在進口時應給予優



惠關稅待遇；

(三) 本協議附件一所列產品適用的臨時貿易救濟措施，是指本協議第

三條第二款第五目所規定的措施，其中雙方防衛措施列入本協議

附件三。

三、自雙方根據本協議第三條達成的貨品貿易協議生效之日起，本協

議附件二中列明的臨時原產地規則和本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的臨

時貿易救濟措施規則應終止適用。

##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



一、為加速實現本協議目標，雙方同意對附件四所列服務貿易部門實

施早期收穫計畫，早期收穫計畫應於本協議生效後儘速實施。

二、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的實施應遵循下列規定：

(一) 一方應按照

附件四列明的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，對另一方的服

務及服務提供者減少或消除實行的限制性措施；

(二) 本協議附件四所列服務貿易部門及開放措施適用附件五規定的服

務提供者定義；



(三) 自雙方根據本協議第四條達成的服務貿易協議生效之日起，本協

議附件五規定的服務提供者定義應終止適用；

(四) 若因實施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對一方的服務部門造成實質性負

面影響，受影響的一方可要求與另一方磋商，尋求解決方案。

其他

例外



本協議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妨礙一方採取或維持與世界貿易組



織規則相一致的例外措施。

## 爭端解決

一、雙方應不遲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就建立適當的爭端解決程序

展開磋商，並儘速達成協議，以解決任何關於本協議解釋、實施

和適用的爭端。

二、在本條第一款所指的爭端解決協議生效前，任何關於本協議解釋

、實施和適用的爭端，應由雙方透過協商解決，或由根據本協議

第十一條設立的「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」以適當方式加以解決。



## 機構安排

一、雙方成立「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。委員會

由雙方指定的代表組成，負責處理與本協議相關的事宜，包括但

不限於：

(一) 完成為落實本協議目標所必需的磋商；

(二) 監督並評估本協議的執行；

(三) 解釋本協議的規定；

( 四 ) 通報重要經貿資訊 ;



五) 根據本協議第十條規定，解決任何關於本協議解釋、實施和適用

的爭端。

二、委員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工作小組，處理特定領域中與本協議相關

的事宜，並接受委員會監督。

三、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例會，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可召開臨時會議

o

#### 四、與本協議相關的業務事宜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負責

聯絡。



文書格式



基於本協議所進行的業務聯繫，應使用雙方商定的文書格式。

## 附件及後續協議



本協議的附件及根據本協議簽署的後續協議，構成本協議的一部

分。

修正



本協議修正，應經雙方協商同意，並以書面形式確認。

生效



本協議簽署後，雙方應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另一方。

本協議自雙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。

終止

一、一方終止本協議應以書面通知另一方。雙方應在終止通知發出之

日起三十日內開始協商。如協商未能達成一致，則本協議自通知



一方發出終止通知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終止。

二、本協議終止後三十日內，雙方應就因本協議終止而產生的問題展

開協商。



本協議於六月二十九日簽署，一式四份，雙方各執兩份。

四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，四份文本具

有同等效力。













附件一 [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清單及降稅安排](#)

## 附件二 [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臨時原產地規則](#)

### 三 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雙方防衛措施

## 附件四 [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](#)



## 十五 適用於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的服務提供者定義



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

董事長江丙坤 會長陳雲林

出處：[中央社 2010.06.29](#)

Edited 4 time(s). Last edit at 01/06/2011 11:32PM by HP.

---